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渝工业职院发〔2018〕48号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调整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有关问题的 通 知

院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67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调整全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政策的通知》（渝教人发〔2017〕13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将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有关事项做如下调整：

一、我院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各系列各等级专业技术职务，均不需要参加职称外语和计算考试。

二、为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升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更好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者，按初级 30 学时、中级 40 学时、高级 50 学时认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者，按每个模块 15 学时认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

四、学院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由学院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10 月 22 日